

# 6月傳媒記事簿

## 李旺陽「被自殺」反映傳媒機構取捨 《南華早報》自我審查引起不滿

邵陽民運人士李旺陽在接受香港有線電視訪問後發生「被自殺」事件，令香港社會十分震驚，傳媒紛紛藉這次事件，要求現任及候任問責官員表態，以測試他們的對這些大是大非問題上的態度，其中候任特首梁振英回應記者追問時，把「我不會公開評論」重複了十一次，有線電視新聞因此剪輯播出這些連環回應，現場記者把同一問題，用各種方式反覆不斷問了十一次，可見香港的前線新聞工作者對事件的看重。但記者對新聞的重視，並不表示傳媒機構知所取捨。首天用李旺陽「被自殺」做頭條的報章，只得《蘋果日報》、《明報》和《am730》三份；免費電視如無綫，篇幅和新聞排序遠不如如有線。即使到了事情廣受公眾關注，有逾二萬人上街，媒體對此新聞的處理，可以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傳媒陣營。

其中《南華早報》的處理手法有別一般傳媒，令人關注有關安排是否屬自我審查還是評估失誤。該報出奇低調處理此新聞，只以百餘字在A6內版以簡訊報道。其後傳媒發現該報在首先印刷、派發給學校和酒店的版本中，這則新聞佔較大篇幅，但深夜印製零售版時，卻由總編輯王向偉拍板，將之縮為簡訊。《南早》此舉引起員工質疑總編輯自我審查。王其後會見部份員工，稱後悔作了差劣的判斷，解釋因當晚只收看中央電視台的新聞聯播，未有



察覺李旺陽死亡的相關報道。王向偉的解釋未獲員工接納。事後有政黨到報社焚燒報紙抗議。《南早》要到事件發生第三日後才首次在A1以頭版作大篇幅報道。

[ + ]

## 近九成從業員指新聞自由倒退 新聞處記者會未做到一視同仁

十五周年回歸紀念前一個月，本地傳媒都以大量篇幅回顧過去十五年香港的轉變。香港記者協會四月份亦向六百多名從業員調查，比較曾蔭權在位七年內新聞自由的變化。其中86.9%認為新聞自由較零五年倒退，甚至比回歸前更差。超過九成受訪者認為，政府收緊資訊發放和阻礙傳媒採訪，是新聞自由倒退主因，其次是業界自我審查，以及中央與中聯辦的政治干預等。此外，警方及消防處堅持以數碼化機制發放突發信息；政府增加發放「鱔稿」、「鱔片」；不讓記者公開提問及引述是哪名官員回應的「吹風會」次數大增，以及就纏擾法立法。受訪者認為薪酬偏低、待遇欠佳是傳媒業過去八年面對的最大問題。記協因此號召從業員在七一上街，捍衛新聞自由。

面對七月政府新班子上台，已經可以預期新聞自由情況未必會改善，因為從候任特首對傳媒態度可見端倪。六月底一次新



班子的簡介會，傳媒機構大都派出多名記者到場，在答問環節踴躍舉手，爭取發問機會。多個傳媒包括nowTV、香港電台及《東方日報》等，均獲新聞官點名，發問了至少三次；《蘋果日報》、《星島日報》和一些英文報紙的記者多次舉手均不獲點中。不少傳媒覺得新聞處安排不公，因此在記者會尾聲時，《蘋果日報》記者要求政府交代為何他在歷時三小時、共分五節的記者會上，舉了十多次手仍不獲提問機會，反而有些傳媒可發問三次。該報因此強烈譴責政府安排不公，未能做到一視同仁。

[ + ]

## 亞視申請司法覆核通訊局調查判決 有線和免費電視磋商播奧運遇障礙

亞視去年暑假因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死訊引發的調查對其影響深遠，通訊事務管理局已初步完成調查，指亞視股東王征操控亞視運作，違反投資承諾及發牌條件，執行董事盛品儒則隱瞞實情，建議除向亞視追加罰款一百萬元外，更進一步要求盛品儒退出管理層，以及禁止王征參與管理工作，否則可能收回亞視的電視牌照。亞視在六月底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暫時不公開誤報江死訊事件的調查報告。高院已受理申請，案件更排期於七月初聆訊。廣管局去年十二月完成首份調查報告時，曾向亞視罰款三十萬元，創下本港針對節目內容違規的歷來最高罰款。有立法會議員表示，對於亞視利用法律程序阻礙調查進度，感到非常遺憾。

七月獨家轉播倫敦奧運的有線電視，與免費電視台的轉播權談判在六月上旬出現戲劇性發展，亞視願接受「一美元」合約，讓有線製



作的奧運節目在國際台足本播放，但無綫仍因不滿有線條件苛刻，拒絕轉播。對於此突變，有無綫中人忿忿不平，認為被亞視

「出賣」。因為兩台原本有共識，堅拒有線方案，迫使對方讓步。但亞視「變節」對其百利而無一害，雖然播放期間近九成廣告收益讓有線獨攬，但亞視的英文的國際台若能賺取奧運帶來的廣告收入的一成，對亞視亦有實利，在聲勢又壓過無綫，可算弱勢下一次反擊。但在截稿前，亞視因廣東省的「落地」問題未解決，和有線尚未正式達成轉播協議，而無綫則已終止與有線磋商。

## 梁僭建風波《明報》受牽連 業績公佈本地報紙各有賺蝕

候任特首未上任已惹來連串指摘，六月下旬鬧得沸沸騰騰的是其大宅僭建風波。事緣《明報》早前獨家爆出候任特首梁振英位於山頂豪宅僭建了玻璃棚，其爆炸性不亞於二月份唐英年的豪宅僭建事件。而揭發此事件的《明報》做法亦惹起行內關注，例如《頭條日報》在6月28日發表一則題為「《壹週》指《明報》二月有圖則」的報道，指控《明報》早已取得梁宅圖則，但一直未引爆事件，與當時對待唐英年僭建新聞不同，因此提出疑問。而另外《信報》又指《明報》總編輯於報道出街前兩天，主動致電候任特首辦作出「溫馨提示」，令梁振英能夠及時清拆僭建物；《明報》立即發聲明，表示《信報》無中生有；總編輯更對《信報》發出律師信，指文章對他和《明報》構成誹謗；而《明報》亦發聲明指《頭條》指控荒謬失實。至於梁振英親自致電《明報》查詢「未出街」報道，亦被質疑是否干預新聞自由。

六月底又是上市公司派成績表之時，香港經濟日報集團公佈，截至三月底止，全年營業額創新高達10.06億元，按年增5.6%，期內廣告收入按年上升5%至5.58億元，發行收入則跌7%至1.36億元，與收費刊物市場走勢相符。集團去年收購雜誌書籍印刷公司，令期內服務收入顯著增長，按年增13%至2.95億元。但黎智英旗下壹傳媒因上年度台灣電視業務勁蝕11.7億元，就算本地《蘋果日報》和《壹週刊》仍有可觀盈利，也不足以彌補，核心業績由盈轉虧，蝕9.7億元。市場人士認為，壹傳媒電視業務流血不止，面臨「壯士斷臂」的抉擇，否則財政將陷入危機。

[ + + + + + + + + + + + + + + + + + ]

[-+]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